

马占斌 著



内宗 外姻

从胶东马家村姻亲网络
看清末以来乡村社会的嬗变

Kinship and Marriage: Intra and
Inter-village Transformations
in Rural Shandong (1886-2012)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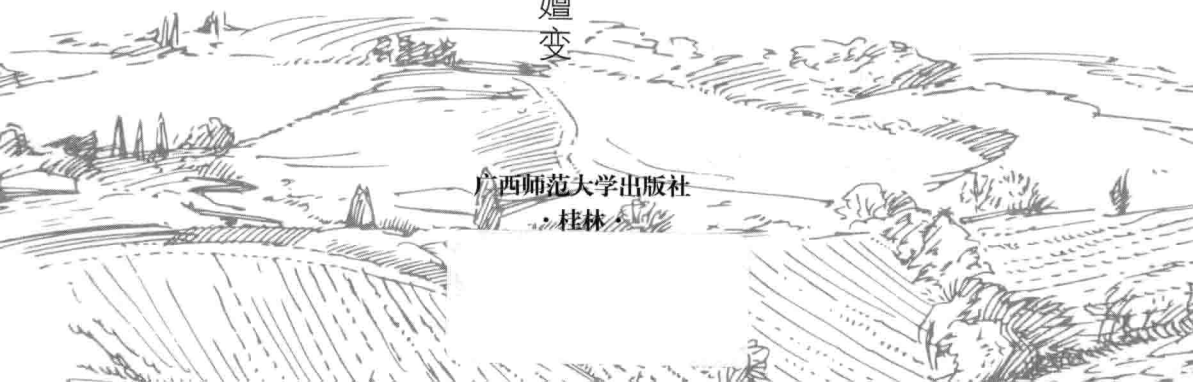


马占斌 著

内宗 外姻

从胶东马家村姻亲网络
看清末以来乡村社会的嬗变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内宗外姻：从胶东马家村姻亲网络看清末以来乡村社会的嬗变 / 马占斌著.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8

ISBN 978 - 7 - 5495 - 5654 - 0

I. ①内… II. ①马… III. 农村社会学—研究—中国
IV. ①C912.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44814 号

出 品 人：刘广汉

责任编辑：刘冬雪

装帧设计：林 超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541001)
网址：<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销售热线：021 - 31260822 - 882/883

江阴金马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江阴市滨江西路 803 号 邮政编码：214443)

开本：690mm × 960mm 1/16

印张：15 字数：180 千字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46.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单位联系调换。

序

马占斌是我招收博士生以来第一个外籍考生。2006 年第一次见面时,我内心不是没有犹豫:一个厦门大学统计学专业本科生,此后成为加拿大著名左翼教授门下的社会学硕士,现在又是一个在外企工作多年的企业家,他在我这里能学到什么?然而,他入学以后做第一次 seminar 主题报告,拿着投影仪向大家汇报家乡、家谱以及那个华北小村的完整村史,所有在场的人都惊呆了:这个从加拿大回来的“海归”,是在胶东半岛的马家村挖掘了一口深井,他是抱着家乡土地下挖掘出的富矿,来与我们分享的——所有那些电子资料如果还原为纸质原材,可堆满眼前的会议桌,足有三麻袋之多!

此后的七年,自然成为我们分享那些史料的七年,也是他不断提炼那些原矿石的七年。我所记得的 seminar 有关马家村问题的主题,由他来做报告的就有四次以上。每一次讨论之前,他都是驱车千里回家乡,在那里沉潜数旬乃至数月,挖掘出新的矿藏,兴冲冲带回上海与我们分享。今日能与读者见面的这部著作,得益于他的双重幸运:马家村是今日华北平原上所剩无几的那一类乡村——百年村史有文字记载,历经战乱,居然没有中断,此其一;其二,他自己的家族恰好是那个村庄里的望族,家史即村史,从前清、民国的村、保长,到人民公社时期的生产队会计,也没有中断。有一次我们讨论乡村社会的税赋,他是拿着从叔父手里取回的 20 世纪 50 至

60年代马家村收支账目参与讨论的。他将那些已经发黄的粗陋纸片在会议桌上一一排开,所有参加讨论的同学面对这些原生态史料,大开眼界,不得不再次称奇。

与马占斌相处的七年,也成为我教学相长,收益较多的七年。20世纪70年代,我曾在华北农村插队落户两年多,深知主流意识形态官方话语与民间生活的关系,其实是风马牛不相及,这一经历让我从直觉上判断马占斌的田野调查极具价值,值得开掘。但真正帮助我对华北农村百年变迁形成系统了解,却是在指导他撰写这篇论文的七年间。有意思的是,此前他曾师从马尔库塞嫡传弟子、加拿大 Herbert Gamberg 教授,马占斌在他指导下完成的硕士论文,也是以马家村为田野调查基地的,该论文名为 *Social Problems and Crime in Rural China: an Analysis of the Communal Period and Reform Period* (《中国农村的社会问题及犯罪:改革前后的对比分析》),得出的结论是,改革使得中国农村的社会问题泛滥,犯罪增加。但他自己感觉不对劲,下决心回国再读博士,写出目前这样的成果。同一个学生,以同一个村落为田野基地,为什么会得出相反的结论?这一现象本身就是一篇学术论文的好题目。令人欣慰的是,马占斌在上海大学就读期间,曾邀请 Gamberg 教授夫妇来这里访问,我与 Gamberg 教授在学术领域内各有立场,但我们坦诚相见,各自留下了很好的印象,他也积极支持马占斌的这一选题方向。事实证明,分歧并不可怕,只要治学认真,待人坦诚,学者之间完全能够超越意识形态,建立很好的私人友谊。

我还想说的是,即便有上述两层幸运,马占斌本人的努力并未因此松懈,甚至付出数倍于常人的辛苦。博士生们做论文,通常都苦于第一手史料难以寻觅,马占斌的辛苦在于他挖掘的田野史料实在太多,横看成岭侧成峰,以至于多次推倒重写。我们曾一次又一次地商议大纲,为寻找更为准确的切入角度,不止一次从头再来。起初曾提炼了一位马姓士绅参加20世纪的共产革命,不幸成为革命之献祭的一生遭遇,波澜起伏,大起大落,几乎可以写成一部学术版《白鹿原》,比小说更为真实,但嫌过于“微观”,毅然放弃。此后调整为统计马家村从清末至改革开放的税收变化,以

此勾勒百年乡村的社会冲突,其实就是一部官民博弈史,同样精彩,但又嫌过于“宏观”,还是放弃;最后才调整为目前这一“形而中”角度——从马家村近百年 292 个媳妇的来源,探索乡村社会如何以婚姻圈的盈缩收放,来消化吸收外来政治的嵌入式冲击。

我们得出的初步结论分为两层:乡村社会有其内生结构,面对外来政治冲击与嵌入,自有其有效应对——如有机体一般收放盈缩,竟能将横暴而入的政治侵入消化于无形;这一内生结构如有社会学意义上的“天敌”,并不是人们习惯想象的外来政治,而是无声无息的市场内卷——正是民国时期的商品经济大潮,以及 20 世纪 80 年代市场经济卷土重来,曾经并正在将乡村社会消失于无形。

所幸功夫不负有心人,马占斌付出了更多心血,也收获了不同凡响的双倍成果。乡村社会如何在市场经济下解体,他出版了史料专集《村逝——胶东马家村史料及解读(明初至 2012 年)》;而乡村社会如何收放盈缩,有效化解外部嵌入的横暴,则正是这本奉献给读者朋友的著作的正文——《内宗外姻:从胶东马家村姻亲网络看清末以来乡村社会的嬗变》。前者为史学,后者为社会学,两者可谓姊妹篇,互为佐证。

如果真有所谓“历史与逻辑的一致”,马占斌七年心血凝结而成的这一双重成果,或许能提供一份小小的例证?七年间,作为指导教师的体会也在此。三十五年前我初入学界,即为追寻这一境界而来,无论是马克思这一名言,还是司马迁“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两者不仅相通,而且也可以并应该在历史学与社会学的田野交接处得到检验。

朱学勤

2014 年春节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一、缘起	1
二、综述	3
三、时段、方法与章节	16
第二章 变局	21
一、简介	21
二、集市的变迁	23
三、周边的集市	40
四、小结	42
第三章 清末(1886—1910 年)	44
一、稳定的内宗主轴	44
二、外姻圈分布均匀	61
三、小结	71
第四章 民国(1911—1945 年)	72
一、内宗式微	73

二、外姻的内敛与外扩	89
三、小结	98
 第五章 土改至集体化(1946—1982 年)	100
一、家族体系与集体化运动	101
二、副业中的家族关系	112
三、禁忌突破与外姻内卷	117
四、小结	132
 第六章 改革(1983—2012 年)	134
一、内宗分裂	135
二、核心家庭与人口老龄化	140
三、新型宗族与婚姻发散	148
四、小结	160
 第七章 结语	162
 参考文献	166
 附录一	185
 附录二	207
 后记	225

第一章 导 论

没有人能够肯定地预言,随着资本主义、个人主义、社会主义的逐渐到来,家族主义将会发生什么变化。但这一点是清楚的:家族主义有着自身的防御机能,对于那些来自外部世界的伟大的社会制度有着顽强的抵抗力。

——葛学溥,1925年,《凤凰村》

一、缘 起

在其最负盛名的《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里,施坚雅开宗明义地写道:就社会结构而言,在官府行政体系之外,尚存在着一个民间社会结构,同样不容小觑,这就是农村集市基础上的市场共同体。施氏独辟蹊径,在方法论上耳目一新,给人以启发。然而结论果真如此吗?

近代以来的社会学研究,西方的知识与观念体系垄断了学术解释的主流话语权。凡研究政府的功能与要务,立场视角体现着单一的一元取向,即如何实现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在这一转型观念下,传统社会,尤其是乡村社会的价值遭到各派的共同质疑。传统乡村社会的结构,被视为与现代化对立的障碍而备受鞭挞;传统乡村社会的价值取向,也被

视为旧道德弃如敝帚;对此持同情立场的温和派,逐渐被边缘化。传统乡村社会的结构与价值,由于被视为现代化的障碍,面临着继承与创新的困境。

早在20世纪,各种现代化理论已经在观念上宣告了传统乡村社会的结构解体与价值消亡。但在现实中,乡村社会的结构与价值,生命力又非常顽强,它弹性极大,能自我保存与自我修复,伴随着现代化进程,像幽灵般挥之不去。在既有的研究中,这种乡村社会的自我保存和修复机制,常被视为传统社会的残留,以及向现代社会的过渡。这样,在学术研究中,就出现了非常悖论的现象:在事实层面承认乡村社会结构和价值的存在,但在观念层面,宣告其已经消亡,或必将消亡。

在这一宏观视野下,中外学界又可以分为不同的理论学派,从不同切入点总结出多样化的结论。以中国的历史时段之长、涉及地域之广,构建与辨析宏大叙事为笔者学力所不逮。故本书拟以华北胶东的一个普通村庄及周边村庄为个案,研究近代以来乡村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的嬗变,以期对中国近代的转型问题给予一个微观分析。在这一微观分析中,作者将论证乡村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的另一种发展与演变逻辑,这个逻辑将贯穿论文涵盖的各个历史时期,并显示社会学上良好的逻辑一致性。而在作者试图质疑的许多理论中,其建构者不得不以历史的跳越来弥补其社会学意义上的逻辑间断。

在传统中国社会,历代政权、朝廷,特别是在其创建之初,都打击豪门大族以加强政府的控制力,这使乡村社会组织和社会关系始终处于附属、被动地位。官民关系主导了其他关系,利用嵌入乡村的刚性行政制度收取税赋和维持治安,乡村在外来压力下协助完成以上官务,其自身也演化出一套抵抗外来压力以自我保存的机制。当两个系统并行不悖时,政权相对稳定。两个系统发生矛盾、摩擦时,社会不稳,政权甚或倾覆。以上两个系统的区分对我们重新认识近代史有相当重要的意义。

一个半世纪以来,本书所考察的胶东半岛的乡村秩序历经了清末新政、北洋政府、国民政府、军阀执政、日军侵略、共和国时期。而嵌入式行政

制度不断变换的压力,却被消化于乡村内生体系的弹性机制当中。当以纺织业为代表的西方工业化浪潮与男耕女织式小农秩序直接相遇,决定性的变局才拉开帷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的政治、社会革命,更加史无前例地改变了乡村社会的结构;社会主义改造和集体化,是近代以来改造乡村社会的最激进试验。但尽管遭遇剧烈的政治动荡和彻底的社会改造,乡村社会结构依然以某种隐密的方式在自我保存和复制;这一隐密的密码,只有通过社会学的研究,才能触及和揭示。

直到今天,中国的工业化、城市化和社会转型还在继续,乡村社会在这一进程中继续演变。社会真实的结构、关系、价值,与现代政治、社会价值及治理方式的关系,以及两者结合之后的演进趋势,正是作者这一研究的问题意识所在。

二、综 述

(一) 基本概念释义

1. 家庭·家族·宗族

家庭是“同居共财”的亲属团体或拟制的亲属团体,家族是指“分居异财”而又认同于某一祖先的亲属团体或拟制的亲属团体^①。家庭一词有详细繁杂的分类,诸如核心家庭、直系家庭、联合家庭、扩大式家庭、家族、宗族、房、房支等。历代乡村最低一级的政治单位始终是家户,而非个人。

在马家村及四周,家族一般指五服之内的父系亲属。在同属胶东的台头村,“当一个家庭发展出许多独立的家庭,而这些家庭大多数住得很近,

^① 曹树基:《中国村落研究的东西方对话——评王铭铭〈社区的历程〉》,《中国社会科学》,1999年1期。

相互之间保持着密切的联系,这就叫家族”^①。判断“家庭”和“家族”的标准,是看其是否为一个同居共财共爨的单位。属于一个同居共财共爨单位时,就将其视为一个“家庭”;反之则为家族^②。“一般说来,五代以内的联系要为紧密些,‘还未出五服’,就是最佳描写。”^③家族之上还分“支”,马家有四大支,但支的关系已比五服淡薄。宗族就是所有同祖后裔。“宗族为家族的伸展,同一祖先传衍而来的子孙,称为宗族”,所以“一个宗族内,包括许多家庭,外表上祠堂是宗族乡村的‘集合表象’”^④。家庭与列祖列宗关系,呈点与线的关系。

2. 婚姻圈

在乡村,婚姻圈指以男性为中心,通过婚姻关系而形成的社会关系网络。有关乡村关系的文献,多强调男子婚后形成的宗亲关系,对外姻着墨不多,但婚姻圈中外姻才是联系村际的纽带。外姻关系还包括其他关系,如祖母、姐妹、姑姑、姨妈,以及叔叔、兄弟,甚至堂兄弟姐妹的配偶。真正将村村网络联系起来的正是多种联姻建立起来的婚姻圈,且村村甚至家家不同。外姻关系之盈缩,相对于宗族关系具有隐蔽性,能避开官方给宗族施加的压力,为宗族和家庭的发展预留了空间。家庭与婚姻圈的关系,是点与面的关系。

(二) 综 述

对中国乡村社会关系的研究形成了以下主要的学派和模式:中国的

① 杨懋春:《一个中国村庄:山东台头》,张雄、沈炜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31页。

② 王利华:《中国家庭史》,第一卷,绪论注释,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

③ 王毅杰、袁亚愚:《对建国以来我国乡村家族的探讨》,《开放时代》(电子版),2001年第11期。

④ 林耀华:《义序的宗族研究》导言,北京:三联书店,2000年,第73—74页。

微观社会学派,日本学者的华北村落共同体理论^①,费孝通的差序格局理论,施坚雅的市场共同体模式,弗里德曼的宗族社区模式^②,韦伯^③和杨庆堃^④的宗教理论,以及杜赞奇的权力的文化网络理论。

1. 微观社会理论

或称村落模式,即微观研究范式^⑤。第一次鸦片战争爆发之后,西方人由南到北、由沿海到内地一路进入中国。甲午战争之前,山东乡村业已渐变,但传统社会形态仍然相当稳定。甲午战争后,中国社会开始转型,并于20世纪20年代末30年代初达到阶段性高峰。相关转型研究也进入跟进性高潮,涌现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四部人类学著作:林耀华描写福建农村的《金翼》,许烺光研究云南喜洲的《祖荫下》^⑥,费孝通调查江苏开弦弓村的《江村经济》^⑦和杨懋春描写山东胶州的《台头村》^⑧。因《金翼》是小说体,所以,林耀华对义序的研究才可说是“关于中国宗族研究的第一篇重要人类学作品”。^⑨《义序》^⑩与以上三部学术著作分别代表了华南、江南和华北三个区域,这四部经典著作加上之前研究广东的《凤凰村》^⑪,为后人了解当时的乡村社会奠定了重要基础。根据这些民国时期的研究成果,从

① 李国庆:《关于中国村落共同体的论战——以“戒能——平野论战”为核心》,《社会学研究》2005年第6期。

② [英]莫里斯·弗里德曼:《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刘晓春译,王铭铭校,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Maurice Freedman,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University of London, Athlone Press, 1958); Maurice Freedman,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University of London, Athlone Press, 1966.

③ 韦伯:《中国的宗教:儒教与道教》,洪天富译,江苏人民出版社版,1997年。

④ 杨庆堃:《中国社会中的宗教》,范丽珠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7月。

⑤ 王思琦:《在村庄与国家之间:论施坚雅中国传统市场研究》,《东方论坛》,2008年第2期。

⑥ 许烺光:《祖荫下》,王芃、徐隆德译,台北:南天书局,2001年。

⑦ 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年。

⑧ 杨懋春:《一个中国村庄:山东台头》,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

⑨ 庄孔韶:《回访和人类学再研究的意义之二》,《西南民族大学学报》,总25卷第2期,2004年2月。

⑩ 林耀华:《义序的宗族研究》(附拜祖),北京:三联书店,2000年。

⑪ [美]葛学溥(Daniel Harrison Kulp II):《华南的乡村生活——广东凤凰村的家族主义社会学研究》,周大鸣译,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年。

由南向北的地理顺序以及由远及近的时间顺序,笔者对转型时期的乡村特点做了如下总结:

表 1.1

项目	广东凤凰村	福建义序	江苏开弦弓	云南喜洲	山东台头
调查时间	戴天纵 1918、1919 年;葛氏 1923 年(《译者序》第 1 页)	1934—1935 年(第 225 页;《导言》第 2 页)	1936 年 7—8 月	1941—1943 年	1945 年成书,描写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
男耕(或男商)女织	第 56 页		第 151 页	第 56—59 页	
土地属家庭,而非个人,家庭是基本单位	第 64—65 页	第 73 页	第 41 页	第 179 页	《作者前言》,第 7 页
媒人	通常为亲戚(第 98 页)	婚姻必须经过媒妁(第 127 页)	“经常在 6—7 岁时就已安排了”(第 52 页)	“媒人常常是女方的亲戚,或是朋友”(第 73 页)	婚姻主要由母亲来安排(第 105 页)
五服之内依旧为亲	第 79 页		第 85 页		
宗族具备社会救助等功能	第 65 页	公共祭田收入归子孙(第 49 页)	第 84 页		家族组织衰落(第 134 页)
多神信仰、祖先崇拜;留族产祭祀	第 155、167 页;第 53、99 页	第 32 页;第 78、48、49 页		第 122 页	
村际关系		一方面同姓互照族谱,认为同宗,异姓则联以婚媾,彼此姻亲;一方面与外族恶感械斗,世代为仇(第 59 页)	“大多数婚姻都在各村之间进行,而族的组织很少超越村的范围”(第 86 页)	“听说但没有证实宗族之间偶尔有过公开的械斗这种说法”,“大多数宗族之间都有姻亲关系”(第 110—111 页)	台头村没有村内通婚的先例(第 114 页),“婚姻通常把不同村庄的单个家庭联系起来”(第 118 页)
官民关系		“县衙门只征收赋税,假手于祠堂”(第 58—59 页)	行政体制与村组织不相符合(第 104 页)		付了税且无罪案,“村庄和政府之间几乎没有什么联系”(第 181 页)

续表

项目	广东凤凰村	福建义序	江苏开弦弓	云南喜洲	山东台头
外来贸易; 工商业化 影响	甘蔗出口(第99页);布鞋改胶鞋(第38页);无线电收音机(第62页);铝合金锅(第57页)	“族人出乡在外经营,获利回乡建楼置业,贫富因之悬殊”(《导言》第4页)	一般家庭只能满足日常开销的1/3(第176、125页),“佃农情况更为悲惨,而村民多数是佃农”(第十一章第4节)		以前做鞋,现在买鞋,“自家做的鞋渐渐不见了”(第44页)
宗族功能式微、新兴组织出现	经纪人参与协商土地转让、纠纷等(第63页);贫富都参加的丧葬协会(第111页),制糖业协会(第114页)	防匪的联甲组织(第33—34页);结社有:加会(经济上相互合作,第36页),还有“把社”(投资赚息,第38页)	互助会(第224页)	“大多数宗族之间都有姻亲关系”,“宗族内缺乏组织和团结”(第110—111页)	家族意识总体上在削弱,家族组织也正在衰落下去(第134页)

可以看出,20世纪三四十年代时尽管受到商业化的冲击,家庭仍然是第一位的。随着工商业化浪潮的逼近,男耕女织的生活逐渐解体,家族功能式微,村内新兴组织出现。宗族内部经济互助的功能发生了变化。这些微观研究为我们理解中国传统与转型过程中农村宗族关系奠定了学术基础。但由于这些研究局限于一个固定历史时期,如能长时段的进行考察,则可能以长补短,摸索出演变的模式。

2. 差序格局理论

费孝通1947年提出了差序格局理论,他认为中国的社会结构本身和西洋的格局是不相同的。“我们的格局不是一捆一捆扎清楚的柴,而是好像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圈子的波纹所推及的范围就是乡村社会联系的范围”,“我们社会中最重要亲属关系就是这种丢石头形成同心圆波纹的性质。亲属关系是根据生育和婚姻事实所发生的社会关系。从生育和婚姻所结成的网络,可以一直推出去无限延伸,包含过去的、现在的

和未来的人物”，“以亲属关系所联系成的社会关系的网络来说，是个别的。每一个网络有个‘己’作为中心，各个网络的中心都不同”。“我们儒家最考究的是人伦，伦是什么呢？我的解释就是从自己推出去的和自己发生社会关系的那一群人里所发生的一轮轮波纹的差序”，“伦重在分别，在礼记祭统里所讲的十伦，鬼神、君臣、父子、贵贱、亲疏、爵赏、夫妇、政事、长幼、上下，都是指差等。‘不失其伦’是在别父子、远近、亲疏。伦是有差等的次序。……其实在我们传统的社会结构里最基本的概念。这个人和人往来所构成的网络中的纲纪，就是一个差序，也就是伦”，“在差序格局中，社会关系是逐渐从一个一个人推出去的，是私人联系的增加，社会范围是一根根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①。

“中国的家扩大的路线是单系的，就是只包括父系这一方面；除了少数例外，家并不能同时包括媳妇和女婿。在父系原则下女婿和结了婚的女儿都是外家人。父系这一方面却可以扩大得很远，五世同堂的家，可以包括五代之内所有父系方面的亲属”，“这种根据单系亲属原则所组成的社群，在人类学中有个专门名称，叫氏族”，即“小家族”，“（家的）主轴是在父子之间，在婆媳之间，是纵的，不是横的。夫妇成了配轴”^②。

从上面可以看出，费孝通的这个“己”，就是自己，即个人。他说，“社会范围是从‘己’推出去的，而推的过程里有着各种路线，最基本的是亲属：亲子和同胞”^③。的确，“差序格局分析的核心对象是单个的人，讨论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并在人际关系网络的分析中讨论人与团体（包括家、国等）的关系”^④。他还指出，在乡土社会，“孤立、隔膜是以村和村之间的关系而说的。孤立和隔膜并不是绝对的，但是人口的流动率小，社区间的往来也必然疏少”，“乡上社会的生活是富于地方性的。地方性是指他们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2—35页。

② 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54—57页。

③ 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45页。

④ 马戎：《“差序格局”——中国传统社会结构和中国人行为的解读》，《北京大学学报》，2007年第2期。

活动范围有地域上的限制,在区域间接触少,生活隔离,各自保持着孤立的社会圈子”^①。

这里关于村与村之间关系的解释,似不适用于胶东:第一,“个人”不是最小单位,经济意义上的“家”才是最小单位。社会意义上的家,其外延可以是家族,也可以是宗族。从传统社会到现代社会,这一外延的缩小,与家庭内涵的扩大,相辅相成。第二,费孝通着力于研究男系关系,外姻演变则存而未论。

关于差序格局理论,学界大都认同横向亲疏方面的“差”。但阎云翔认为,“差序格局是个立体的结构,包含有纵向的刚性的等级化的‘序’,也包含有横向的弹性的以自我为中心的‘差’。多数学者都只看到‘差’而忽略了‘序’;这是有关差序格局的学术话语中的一个误区”^②,这颇有“六经注我”之嫌。翟学伟则认为“差序格局”不包括等级制的含义^③。笔者以为费孝通并非没有论及纵向的官民关系,他在村治方面讨论了乡绅治村,这说明差序格局主要是用来描述乡村的社会关系。

3. 施坚雅的市场共同体理论

对中国学界影响最大的是施坚雅的市场共同体理论,海峡两岸都出过相关专刊:中国社会科学院的《近代史研究》2004年第4期与台湾中研院的《台湾人类学刊》2010年3月专刊。施坚雅于1949年11月13日至1950年1月15日,在四川成都东郊的高店子一户林姓家里住了63天^④。时隔15年他在《亚洲研究杂志》连发三篇文章^⑤,标志着其市场共同体理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6页。

② 阎云翔:《差序格局与中国文化的等级观》,《社会学研究》,2006年4期。

③ 翟学伟:《再论差序格局的贡献、局限与理论遗产》,《中国社会科学》,2009年第3期。

④ 陈波:《2010年8月13日郝瑞教授讲座:施坚雅在成都高店子的田野工作与其市场体系理论的发展》,http://www.zangx.com/cms/news/guonei/2010-08-05/444.html。有关施坚雅在四川成都实地调查的时间和遭遇,仅他的学生的说法就有多种,但以郝瑞(StevanHarrell)的说法最为有力。

⑤ G. William Skinner,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Parts I, II, and III.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4, 1 (Nov. 1964): 3-44; 24, 2 (Feb. 1965): 195-228; 24, 3 (May 1965): 363-399.